

淄博市水利局文件

淄水保〔2022〕9号

淄博市水利局 关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 评估报告的批复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现对所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规划范围为东至葛庄河，西至埠下路，南至青兰高速，北至振兴路、薛馆路，规划面积 24.87km²，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发展工作。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为山东沂源经

济开发区管辖范围，评估范围面积为 24.87km²。

评估区域统筹城市与产业布局，布局建设瑞阳、药玻、鲁阳、瑞丰、卓意等百亿级产业园，规划建设可降解塑料产业园、大湾区产业园、宠物产业园等 5 个标准化产业园，分为开发区先行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石龙工业区等。开发区规划期 2017-2035 年。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协调各主管部门实施园区内公共基础设施、公共用地以及“五通一平”等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区地处鲁中低山丘陵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土壤以棕壤土为主，现状林草覆盖率约为 46.9%。项目区属于鲁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土壤侵蚀为轻度-中度水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评估区涉及沂蒙山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评估范围及方案服务期

同意评估报告提出的水土保持评估范围，评估范围面积 24.87km²。同意报告确定的报告服务期，服务期 5 年。

三、项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同意项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评估区域位于沂蒙山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报告提出的入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园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表土保护率 95%、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100%、裸露地

表覆盖率（48小时）100%、透水铺装率7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扰动土地防护率95%、排水含沙量 $13\text{kg}/\text{m}^3$ 、林草覆盖率10%。

四、表土资源调查与剥离保护规划

同意评估报告提出的表土资源调查与剥离利用规划方案，规划表土采取就近利用的原则，用于占地区域恢复林草植被覆土，部分表土用于异地绿化、改良土壤等，表土分层剥离、交错回填等。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同意评估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评估范围根据区域规划功能分为开发区先行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和石龙工业区3个一级分区。开发区先行区分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区、工业用地区、道路和交通设施用地区、公用设施用地区、广场和绿地区、非建设用地区7个二级分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分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区、工业用地区、物流仓储用地区、道路和交通设施用地区、公用设施用地区、广场和绿地区、非建设用地区8个二级分区；石龙工业区分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区、工业用地区、物流仓储用地区、道路和交通设施用地区、公用设施用地区、广场和绿地区、非建设用地区7个二级分区。同意报告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方案；同意报告提出的入驻项目在措施标准等级、表土保护、绿化、排水、雨水集蓄利用、临时防护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资料分析、实地量测、定位监测、遥感监测等相结合的方法。

七、水土保持投资匡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匡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水土保持匡算总投资约为 65170.4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3406.36 万元（其中入驻项目工程措施费约为 24966.82 万元，园区公用设施区工程措施费约为 8439.55 万元），植物措施费 18914.68 万元（其中入驻项目植物措施费约为 7705.29 万元，园区公用设施区植物措施费约为 11209.40 万元），临时工程费 5368.25 万元（其中入驻项目临时措施费约为 3565.90 万元，园区公用设施区临时措施费约为 1802.35 万元），独立费用 1562.56 万元（其中园区水三保持监测费 440 万元）；基本预留费 3555.11 万元，至 2021 年 12 月评估区域内未编制方案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363.468 万元（包括公用设施区域水土保持补偿费 541.01 万元）。其中由园区管理机构统一实施公用设施区以及“五通一平”工程，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园区管理机构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园区管理机构统一向批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入驻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缴纳。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评估报告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九、建设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现阶段是规划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下阶段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做好入驻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区域评估后园区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要认真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二)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落实资金及保障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监测工作。同时，按要求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三)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2022年4月24日

淄博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